

委托单位：长春市供热(集团)有限公司新诚供热公司

项目名称：长春市供热(集团)有限公司新诚供热公司废气监测项目

样品类别：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21年3月3日

吉林省鑫誉环 检测有限公司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检测概况

项目名称	长春市供热(集团)有限公司新诚供热公司废气监测项目				
采样地址	长春市		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张明利 王元军		
采样日期	2021年3月1日	检测日期	2021年3月1日至3月2日		

采样依据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第三章 七(二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XYJCS100	3×10 ⁻³	μg/m ³
2	林格曼 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	级
3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包含修改单)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ATY124(CHN) XYJCS021	0.001	mg/m ³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1年3月1日	6.2	100.1	45.6	3.1	东北

四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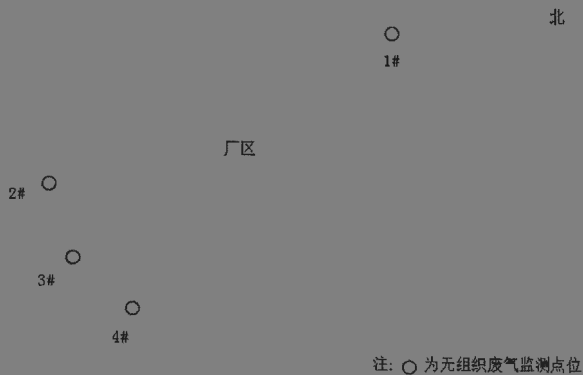
1、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单位
1号炉排气筒	汞	20210301FQ060101	0.508	μg/m ³
	林格曼烟气黑度	/	<1	级
2号炉排气筒	汞	20210301FQ060201	0.494	μg/m ³
	林格曼烟气黑度	/	<1	级
3号炉排气筒	汞	20210301FQ060301	0.600	μg/m ³
	林格曼烟气黑度	/	<1	级

2、检测结果（二）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301FQ060401	0.138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301FQ060501	0.15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301FQ060601	0.155	mg/m ³

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编写: 万敏悦

签发: 张红

审核: 万敏悦

签发日期: 2014年2月2日

** 报告结束 **